

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阴县教育体育局的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 2025 至 2026 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、调味品、杂粮干货、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长兴学校及汉阴县阳光学校 2025 至 2026 学年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用蔬菜、调味品、杂粮干货、禽畜肉类等原辅食材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安康惠康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安康惠康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